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1-01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本次共发行 34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500,000 张（3,45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除外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外、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其他公司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231”，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仍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处进行。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209,609,072 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1,332,177 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198,276,89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569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450,000 手。

（二）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 0.001569 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三）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申购代码为“78323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四）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5,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45,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3,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

（六）本次发行的环旭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环旭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 0.001569 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3、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2021 年 3 月 4 日，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 A 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于 9:30-13:00 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 0.001569 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2）提交认购文件：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9:00-13:00 登录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添加股东账户信息后点击“导出网下优先认购表”导出《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电子版，签字盖章后将《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版和其他认购资料一并提交。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电子版（添加股东账户信息后自动进入发行电子平台，无需进行额外的上传提交操作）

②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版

③ 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⑤ 《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一旦提交至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即被视为向海通证券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全套认购文件有且只有一次提交机会。为保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权益，请务必严格按照公告要求上传并提交相关的资料，避免影响参与此次配售。

请务必保证《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电子版与签字盖章扫描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海通证券有权以 Excel 电子版文件信息为准。

（3）参与优先认购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17:00 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或摘要栏注明“原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环旭转债优配”字样。如原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或摘要栏注明：A123456789 环旭转债优配。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等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海通证券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　号	010900120510531
汇入行地点	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99668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335
查询电话	021-62991900
备注或汇款用途或摘要等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环旭转债优配”

原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17:00 前汇全上述指定账户。原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海通证券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超过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海通证券将通知银行将余额部分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

5、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 A 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 A 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1”，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

（2）认购 1 手“环旭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3）若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环旭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环旭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验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9、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环旭转债总额为 345,000 万元人民币。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231”，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4）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5）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3 月 4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 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3 月 5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5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3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2、结算与登记

2021 年 2 月 26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本次网上发行嘉元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组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5,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45,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3,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金鹏、刘立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

电话：86-21-5896841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1/3/1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金融机构对公司融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进一步讨论，现决定取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广场 D 座 7 楼

2、网络投票的方式、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土地征迁收储事项授权的议案	√
11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浦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9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土地征迁收储事项授权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7,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1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7,880 万元，占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11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3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16,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21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2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四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6 号、第 37 号、第 38 号、第 39 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司法拍卖已过户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情况

因公司与债权人产生合同纠纷，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被法院置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称“淘宝拍卖网”）公开进行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标的资产的司法拍卖活动已结束；近日公司获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买受人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事宜，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资产将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所形成的损失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具体金额尚待公司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在广西北海市和江苏省扬州市，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事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1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成交的最高价为 8.8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4,5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董事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以上财务总监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 SAMUEL NIAN LIU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 SAMUEL NIAN LIU 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附件：SAMUEL NIAN LIU 先生简历

SAMUEL NIAN LIU，中文名：刘念，1974 年 1 月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德克萨斯州奥斯丁分校工程学院、美国马里兰州大学史密斯商学院。曾任日本三